

2021年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名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2分），立项依据有欠缺（0-1分）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中山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设立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经费，后经归并为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且属于中山市市场监管局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依据充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2分），立项程序有瑕疵（0-1分）	2	项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 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 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4分），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等发现其中1点明显不符合的，扣2分；较不符合的，扣1分。	3	根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2021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各项预定的目标，全市食品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当年全省食品安全考核中山市继续位列第一梯队（A级）。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与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强，基本概况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 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③可衡量：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明确性要求的，可按每个指标1分酌情扣分。	2	根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单位设置9个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细化量化，但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名称过长，不够简洁。如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名称“全市食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局抽检量达4批次。”、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食品抽检持续提高我市食品安全，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指标名称未进行提炼，合规性不足。二是部分指标预期值过低。如食品抽检工作满意度设置指标值为7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99.78%，（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43，接近1.5表明指标预期值属于明显偏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是否存在先采购后申请预算的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发现1个问题可扣2分。	2	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核算经费测算过程和依据支撑，仅从2021年实际支出率来看，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24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完成率在30%（不含30%）以下的，扣30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4.98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表，2021年安排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预算资金2060万元（包括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食品药品专项资金1890万元、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170万元），实际支出2058.06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9.91%。该指标得分=（99.91%-80%）/（100%-80%）*5=4.98分。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5，调整率大于30%不得评优，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项目整体调增调减取绝对值。	5	项目预算未调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4	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符合项目立项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等现象。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5分），基本健全（1-4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5	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审计制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2021年中山市食品抽检工作要求汇编》等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评分依据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督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30分。	3	项目实施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过程性佐证材料，单位主要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但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为确保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承检机构进行抽检质量评价。根据《2021年度中山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抽检工作质量报告》，发现部分承检机构存在抽检工作方案不完善、样品管理不够规范、检验过程严谨性及检验结果可靠性问题、部分机构实验室设备管理存在校准周期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实验室质量管理与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抽检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够准确规范等问题，表明部分承检机构未严格按照抽检工作要求执行。同时，该报告封面时间为2020年12月有误，实际应为2021年12月。另一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提供对承检机构日常考核记录或质量监督、整改等佐证材料。
		产出数量	不合格样品及生产者处置	3	反映不合格样品及生产者处置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审批表》，不合格样品及生产者处置率应当为	本指标得分=（实际处置率/100%）*3	3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1年不合格样品应处置数586批次，不合格样品实际处置完成数586批次，处置率达100%。
	食品抽检种类		3	反映食品抽检种类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审批表》，食品抽检种类应当覆盖32类	本指标得分=（实际覆盖大类数/32）*3	3	根据《中山市2021年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完成情况统计表（全年任务）》，2021年食品抽检种类覆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等34大类，达到预期目标。	
	生产经营环节全年抽检次数		3	反映生产经营环节全年抽检次数	根据《绩效目标审批表》，生产经营环节全年抽检次数应当不少于13520批次	本指标得分=（实际抽检批次/13520）*3	3	根据《中山市2021年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完成情况统计表（全年任务）》，生产经营环节全年抽检次数为13756批次，达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30	产出质量	食品检验量	4	反映食品检验量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中山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每千人4批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每千人1批次。	完成每千人4批次得满分，完成每千人3批次得1分，低于每千人3批次不得分	4	2021年全市食品抽检量为实际完成数18606批次/3380千人=5.5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量为实际完成数13756批次/3380千人=4.1批次/千人，达到每千人4批次的任务目标。
			食品抽检信息公布	2	食品抽检信息公布	根据《绩效目标审批表》，食品抽检信息公布应不少于52期	指标得分=(实际公布期数/52)*2，否则按比例扣分	2	项目单位提供了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公告信息系统截图，2021年食品抽检信息公布69期，超过52期的任务目标。
			检测数据准确率	5	反映食品、农产品检测数据准确性	评价要点： 食品、农产品检测数据是否准确，是否有第三方质检认证	通过对承检机构的资质、能力进行验证，包括组织盲样加标和留样再测考核，指标得分=整体满意率*5分=(组织盲样满意率+留样再测满意率)/2*5分	4.49	根据《2021年度中山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抽检工作质量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承检机构资质、能力进行验证，包括组织盲样加标和留样再测考核，盲样检测整体满意度为95.45%，留样再测满意率84.1%。本指标得分=(95.45%+84.1%)/2*5=4.49分。
			抽检覆盖率	5	反映食品抽检覆盖率	评价要点： 食品抽检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覆盖环节(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食品4类)得2分，少1环扣1分，扣完为止；覆盖业态(10种食品业态)得1.5分，少1种业态扣0.5分，扣完为止；覆盖区域(全市23个镇街)得1.5分，少1个镇街扣0.1分，扣完为止。指标得分=覆盖环节得分*0.4+覆盖业态得分*0.3+覆盖区域得分*0.3	5	2021年食品抽检已完成覆盖4个环节、10中食品业态、23个镇街。其中，覆盖环节包括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食品等四大环节。覆盖业态包括生产企业、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零售店、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经营烧味为主的餐饮单位，以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等主体等10类重点民生业态。覆盖区域包括南区、三乡镇、坦洲镇、五桂山区、东凤镇、阜沙镇、黄圃镇、南头镇、东区、港口镇、火炬开发区、民众镇、南朗镇、三角镇、石岐区、西区、板芙镇、大涌镇、古镇镇、横栏镇、沙溪镇、神湾镇、小榄镇等23个镇街全覆盖。
		产出时效	食品检验检测完成及时率	5	反映食品检验检测完成及时性	评价要点： 食品样本检测数据和报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合同及时完成	上半年累计完成50%、第三季度完成75%、第四季度完成100%)得满分，否则每个节点扣2分，直至0分。	5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2021年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按节点完成任务，上半年完成任务量的53.6%，第三季度完成80.4%，第四季度完成110.09%。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10	反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评价要点： 年度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扣10分，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扣5分，扣完为止	10	中山市2021年全市未发生较大或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10	反映通过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农产品、食品检测等工作，对促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评价要点： 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全省排名和等级情况	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评级为A级等满分，B级得5分，C级不得分	10	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在2021年公布的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为A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函〔2022〕138号），2021年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中山市评为A级。	
		满意度指标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做好满意度调查及意见收集工作。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49%，得满分。	
小计				100				92.47		
逆向指标	-8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理	-8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	①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上限4分。 ②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扣分，上限2分。 ③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酌情扣分，上限2分。	-1	自评资料提供基本完整，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承检机构日常考核记录或质量监督、整改等佐证材料。	
评价结果	总分							91.47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优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情况，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产出和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预算绩效管理、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还有所欠缺。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优化。一方面，根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单位设置9个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细化量化，但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名称过长，不够简洁。如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名称“全市食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局抽检量达4批次。”、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食品抽检持续提高我市食品安全，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指标名称未进行提炼，合规性不足。二是部分指标预期值过低。如食品抽检工作满意度设置指标值为7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99.78%，（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43，接近1.5表明指标预期值属于明显偏低。另一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核实经费测算过程和依据支撑。 2.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单位主要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但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为确保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承检机构进行抽检质量评价。根据《2021年度中山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抽检工作质量报告》，发现存在部分承检机构抽检工作方案不完善、样品管理不够规范、检验过程严谨性及检验结果可靠性问题、部分机构实验室设备管理存在校准周期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规定的问题、实验室质量管理与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抽检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够准确规范等问题，表明部分承检机构未严格按照抽检工作要求执行。同时，该报告封面时间为2020年12月有误，实际应为2021年12月。另一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提供对承检机构日常考核记录或质量监督、整改等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一是规范指标设置标准，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符合完整性、可量化性与科学性的原则，既要包括建设目标即产出指标，也应纳入项目实施的效益即效果指标，保证指标设置的完整性；指标值的设置要定量表述，不能量化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指标设置的可量化性；指标值测算依据要充分，应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避免设置过高或过低。二是规范预算论证过程。在项目立项申报环节，根据项目支出方向对所需项目资金进行充分论证，不仅需要估算各子项的金额，还需提供经费测算过程和依据支撑，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2. 进一步加大对承检机构的日常考核力度。为确保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除年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承检机构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外，建议制定抽检工作日常考核评分方案及评分标准，以月度或季度为1个周期的方式对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将考评结果与付费挂钩，如服务方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则扣减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也为下一年度机构选取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建议保留对承检机构日常定期与不定期考核记录或质量监督、整改等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智南方、彭成洪、周可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